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1〕3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河南省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 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2021年河南省学校体育竞赛计划，经研究，定于2021年4月30日至5月6日，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举行河南省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第21届田径运动会。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报名参加，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赛前各项准备工作，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河南省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2021年1月27日

（主动公开）

附 件

河南省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第二十一届 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河南省学生体育总会田径分会

三、承办单位：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四、协办单位：河南省学生体育总会高校体协分会

五、日期与地点：2021年4月30—5月6日，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举行

六、参赛单位

全省各高等学校

七、竞赛分组

1、本科院校：甲组、乙组、丙组。

2、专科院校：甲组、乙组（乙组与本科院校乙组合组比赛）。

八、竞赛项目

1、男子（18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限甲、乙组参加）、5000米、10000米（限丙组参加）、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2、女子(1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限甲、乙组参加)、5000米、10000米(限丙组参加)、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九、报名规定

1、甲组: 领队1人, 教练员3人, 运动员12人(男女任一性别人数不超过7人)。

2、乙组: 领队1人, 教练员3人, 运动员12人(男女任一性别人数不超过7人)。

3、丙组: 领队1人, 教练员4人, 运动员14人,(男女任一性别人数不超过8人)。

十、竞赛办法

1、执行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赛次和及格赛。

3、甲、乙组各单位每人限报2项, 每项限报3人; 丙组每人限报3项, 每项人数不限。

十一、名次录取与计分

1、单项录取与计分

(1) 各组别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按9、7、6、5、4、3、2、1计分, 接力项目加倍计分。报名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的项目减1录取, 计分方法不变。报名人数只有2人(队)的项目, 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但允许相关单位在接通知后换项(必

须符合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3、团体总分的计算与录取:

(1) 设本科甲组团体总分、本科甲组男子团体总分、本科甲组女子总团体分奖。

(2) 设专科甲组团体总分、专科甲组男子团体总分、专科甲组女子总团体分奖。

(3) 设乙组团体总分、乙组男子团体总分、乙组女子总团体分奖。

(4) 设丙组团体总分、丙组男子团体总分、丙组女子总团体分奖。

各组别团体总分按该校运动员在相应组别中得分之和计算。

(5) 奖励:

本科甲组团体总分前 10 名、男、女子团体总分各前 8 名

专科甲组团体总分前 10 名、男、女子团体总分各前 8 名。

乙组团体总分前 10 名、男、女子团体总分各前 8 名。

丙组团体总分前 3 名、男、女团体总分总分各前 3 名。

4、加分规定如下:

(1) 达到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标准者(高水平运动员除外), 每项加 9 分; 达到健将级标准者, 每项加 18 分。

(2) 本科和专科甲组、乙组破河南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纪

录，每项加 9 分。

(3) 本科和专科甲组、乙组破河南省大学生田径最高纪录，每项加 18 分。

(4) 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每项加 27 分。

(注：径赛项目第一赛次已创新纪录，第二赛次须超过第一赛次的新纪录方为破纪录；田赛项目第一轮次已破新纪录，第二轮次须超过第一轮次的新纪录方为破纪录。同一人在同一项目比赛多次破新记录，或又达到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者，只加一个最高分)。

十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并奖励“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裁判员”(具体办法另发)。

十三、资格审查

1、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2、报名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填报《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对未能按规定报送和审验相关数据的运动队(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3、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

诉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须经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被申诉者，如查实有假，将从保赛金中扣除 500 元）；经“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4、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河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执行。

十四、运动员参赛条件

1、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大学生运动员，必须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审核录取，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

2、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名项目比赛者。

3、参加本科院校和专科学校甲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全国高招统一考试，按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本、专科录取分数线录取，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普通学生（体育舞蹈等体育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乙组比赛，对口招生体育专业学生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4、参加乙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全国高招统一考试，按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文化分数线和体育专业（包括舞蹈等专业）分数线录取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5、参加本科院校丙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读的运动训练专业、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和高水平运动员和对口招生体育专业的学生。

6、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必须报名参加相关项目比赛。

7、本科生、专科生、硕（博）士研究生参加比赛组别均根据学生本人被本、专科学校最初录取时的专业类别确定参赛组别（不以转专业后、专升本后或读研究生的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8、独立院校应单独组队参赛，不得与所依托院校混合组队参赛。

9、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名、参赛。报名和各场比赛均检验二代身份证原件，无法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验证报告显示待定者不能报名、参赛。

10、各校报名前应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报名时如发现某运动员资格有问题，将取消其报名参赛资格，并不允许更换其他运动员报名参赛。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进行审查，如发现问题按照《河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要求处理。

11、各高校应以学校类别，限报一个相应组别的比赛（本科

院校参加本科院校组别比赛，专科院校参加专科院校组别比赛，体育院系不分本专科，均参加乙组比赛)。2021 年毕业生可以参加相应组别比赛。

十五、报名日期、办法、报到日期和联系人：

1、第一次报名：各学校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河南省大学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电子文件发至河南省学生体育总会田径协会信箱 (Email:hngxtjxh2012@163.com)，联系电话 (0371-86255811、13837139502)。

2、第二次报名：采取网上分盘报名及现场确认方法。第二次报名方法届时在河南省大学生田径报名群 (417459235) 和河南省学生田径协会微信群进行公示与通知。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报到：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报到。

4、省学生体育总会田径分会联系人：马永红 13837139502

承办单位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联系人：张钦 13838065239

十六、其它规定

1、参赛交通和食宿费由派出单位解决。

2、现场报名：交验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申请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表，否则不予报名参赛。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涉及个人隐私，建议由学生本人申请下载打印。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为 30 天/2 元(可延期)，各参赛队应保证验证报告在报名和

比赛期间有效(可不再交验录取花名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留取复印件)、《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全队每人(近期)二寸彩照 2 张。

3、报到：参赛各代表队，必须交验学校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单，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报到参赛。

4、关于交纳抵押保证金。为加强对代表队的管理，确保本届运动会公正、文明、和谐、有序进行，各代表队在报到时须交纳“抵押保证金”2000 元。对未发生违纪的代表队，“抵押保证金”赛事结束时如数退还。

5、各代表队自备 3 米×2 米团旗两面，颜色不限。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